

教 育 論 壇

主題：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踐

引言人：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一、前言

生命教育是這幾年在我國提倡的一種整合性教育，它的目的是關注整個的教育體系要有生命力，它要求不但在制度上、教育的歷程上、且在教者及教者的內涵上，都必須把受教者當一個有知情意位格的主體予以尊重，同時在教學的效果上，必須達到受教者對一己生命的學習，從瞭解生命、尊重生命、愛護生命到發展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使個人成爲這個世界上，頂天立地、懷抱理想、能實踐愛心的人。

因此，生命教育的理論，是建立在對生命意義與價值的探索與體會上；而生命教育的實踐，則在利用各種教學工具，營造各種環境，使受教者能有效的去實踐生命的精神，以培養具有社會實踐力習慣的國民。

二、生命教育的理論

生命教育的理論，是在強調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下的教育理論。它對生命的基本探討，是基於「生從何來」、「該做何事」、「死歸何處」的意義下的價值體系的建構，由於「生」「死」的問題常爲人生中最困擾的問題，對於「該做何事」常產生直接的影響，因此不談生死則無以完整言生命，但生死卻無法以自然科學的模式研究透盡，祇有從哲學或宗教的模式來討論。從宗教的眼光看生死，則對宇宙世界的佈局有其一定的言說，而從哲學的觀點看生死，則重在對生命的探討以建立永恆的理路。哲學的探討則可包含下列幾個部分：

(一) 時空定位

當個人在設計自己生命的藍圖時，有沒有將自己設計在時空中？甚至將自己設計在時空中時，究竟將自己的生命設計成具有無限性，或是如同某些哲學家以爲人

死如燈滅，死了就一了百了？如果將自己的生命設計成有形生命的始終為始終，則人的前生與後世就沒有意義，則人活著，祇要將在世的責任盡好就好了，又何必在乎那些「死後留名」、「崇功報德」、「三不朽」？更有甚者，以為既然死後就完了，則在世間之時，又何必那麼認真、辛苦呢？享樂不是更可以印證人生，符合人的需要嗎？基於此一設定者，多半否認生命具有無限的意義，也不同意因果法則，祇接受經驗原則，他們以為一切的價值都是以人、以活著的人為目標，人死後，一切的經驗、價值、理想對他都是沒有意義的，祇有活著的人的經驗、價值與理想才是人生真正價值的來源。因此，如何善盡此生，是此派主張者的重點，他們不求死後的世界，祇求現世的滿足；他們不求永恆、不朽，祇求此生的意義與滿足。從積極意義來看，他們重視現在，他們以現在的一切作為價值衡量的標準，他們祇對現在負責；從消極的意義來看，他們不去考慮現在的做法對未來有何影響，他們也不理會傳統的價值與意義，他們祇求現在。

相反此一主張的學者則以為人不祇是有現世，也有前世與後世，人的一切做為不但承受前世的影響，也會影響到後世，人沒有權利祇管自己，而不管他人，尤其在一個家庭或一個社會中，傳統常是一個家庭或社會之所以能繼續發展的理由，他們也相信因果法則，祇有前世的善因，才会有此世的善果，此世的作為也會影響到後世的善惡。

在這二種生命觀中，都透顯了我們對生命的設定，究竟我接不接受生命的無限，還是我祇接受生命的有限性，同樣的，我以為我的生命力是祇能在有限的空間中發展，還是我的生命力可以在無限的空間中展開？

不同的時空定位，也就有了不同的生命設計，也就有了不同的生活信念，我們不去評論這二種不同的時空意義與價值，而祇論究這樣的設計不符合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從前者的設計看來，生命並不值得珍惜，人間的制度祇不過是個人生活的參考，不足以，也不可以影響我的生活，而後一種設計則確立生命的意義，也確立了生命那一份不能推卻的責任，祇有儘量努力才能符合這一個目標。

(二) 人性價值

生命在時空中有了定位之後，其人性的價值也就顯現了，如果你將時空定位在有限的層面上，則人性中的能力及有善、有惡都變得不重要了，因為有限的生命，祇以有形生命作為人生價值有否的論斷，則人有形生命結束之後，是否仍有其價值，則已顯得不那麼重要了，因此賞報的觀念也就不需要，那麼，人性中的善、惡就不再是這些人所關心的了。

相反的，如果我們將人性價值定位在無限的時空意義下，則結果是完全不同的，由於現世並不是人的終局，也不是人的永恆，現世祇是人世間一個永恆的過站，在此站我們所持有的態度會影響我下一站的方向，因此，我必須珍惜此生之一切，能善盡此生，就能提供善渡下一站的能力，我不能浪費此生，祇有積極、樂觀、奮鬥、進取的人，才能獲得永恆的生命。

抱持人性具有永恆、無限價值的人和抱持人性沒有永恆、無限價值的人的最大差別就是希望，後者的希望祇在此生的功名利祿，而前者的希望則超越了功名利祿；一旦功名利祿消失或崩潰，則後者的人生也隨之破滅。姑不論那些商場失意、

情場失戀、官場失運的人如何如何，單祇就一個僅把希望寄託在此生的人而言，他又能夠有多高的志氣和節操呢？但為前者來說，就有了不同的結果，人生現實的失意不代表全部的失敗，永遠可以寄託於來生，永遠不會失望，永遠會使自己有一種嚮往。

不論你的人生現世主張為何，祇要你主張下列任何一種，你都是贊成人性具有無限的意義與價值。例如：人性本善、人性本惡，人性向善、人性有善有惡、人性無善無惡等，這些都祇是在標明人性所具有的特質，並不因其特質就抹殺了人性趨向永恆的意義與價值。同樣的，主張社會功能論者又何嘗不是以社會的萬世萬代為其永恆理論呢？我們瞭解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祇有將人性價值定位在永恆與無限上，人生才能落實，才能希望無窮。

(三) 生命尊嚴

生命尊嚴不是靠他人或他物來肯定，如果我們將人性定位在有限的價值上，則生命又有什麼尊嚴可言呢？和那些小花、小草，不能作理性思考的動物一樣，任人踐踏？因此生命的尊嚴，必須由生命本身來肯定、釐清。

生命的特質，如果我們將其定位在永恆與無限的意義下，則生命就有其不可改變的價值；所謂不可改變的價值，就是不受外力及任何意志、情慾的變革，純粹是以生命本身來衡量生命，這樣的生命的不可變革性，必須建立在以下的條件中，生命的尊嚴才具有可實現性：

1. **超越性**：生命的價值必須超越時空，超越任何的價值，如果生命附屬在其他價值下的話，則生命就不可能會有更高的價值，生命必須有其獨特性，因其獨特性，才能顯示生命的尊嚴。
2. **普遍性**：生命不是單獨屬於人的，在一切有生命的形體中，生命都具有其尊嚴，不能因為人有理性、會思考反省，所以人的生命的尊嚴就優於其他生命，從生命的本質言，人的生命和其他生物的生命並沒有差異，而人之所以會比其他生物來得更有意義與價值，不是由生物的本質而來，而是由人所擁有其他生物所沒有的特質及行為所造成的。由於人的思想、行為比其他生物更敏捷，因此人可以創造發明，使得人可以比其他生物享有更多的方便，也有人以為人的創造發明的能力何嘗不是生命的表現。不錯，生命所擁有的生命力不是人所能想像的，但究其本質而言生命都是一樣的，不能因為我的生命擁有更多的能力，我就有權宰制別人，因此，生命的普遍性究其本質而言是一致的。
3. **永恆性**：人的生命所以和其他生命有別，不祇在其普遍性，而在其永恆性。所謂永恆性不可能定義在生理的變化及物理的作用，而是生命的內在意義，這也是人的生命和其他生命可能會不一樣之處。由於人的生命內含具有智、情、意的作用，使得人的內含更普遍、更豐富於其他生命。因此，在時間的擁有上人的生命比其他生命更具永恆的意義，而其內在意義上比其他生命更豐富，因此，永恆性的意義等於是生命尊嚴的直接表達。

生命尊嚴中不可變更的價值，使得生命本身就具有其可貴性，更由於其超越性、普遍性及永恆性的意義，使得生命的意義更具有價值，也使得人和其他生命在

內含上有了不同的擁有。

(四) 倫理生活

既然我們能在時空上定位生命的意義，又能肯定人性的價值，對於生命的尊嚴也能把握，則自然的，在我們的生活中，就會有一種常規，就如同一個人有了人生的目標，實行人生目標的方法也具備了，自然，如何有效達成此目標的常規也就有了，因此，倫理生活不是外加於我的，而是由生命目標的內含中所湧現的，他既不是傳統的束縛，更不是法律的約束，而是個人生命特質的表達。

倫理生活由其外在意義來看，是有效達成目標的方法，就其有效而言，不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也不是純粹就方法而方法，而是為達目的所可適用的方法。此方法必須合乎目標的內含，不然此方法就非正確的方法。例如，一個人以賺錢為目的，賺錢的方法有許多，其中最快的方法就是搶劫，但是搶劫的後果，雖然可以使你擁有金錢，卻傷害了賺錢的目的，因為賺錢的目的，是可以使自己安心、無愧的花用、享受，而搶劫卻不能達成此效果，因此，賺錢的規範就是心安理得，實實在在的努力工作。

倫理生活由其內在意義來看，就是目的的清晰、明確及特質的顯現；所謂目的的清晰，必須了解，不是所有目的都是最後目的，有些目的祇是達到最後目的的方法，例如讀書，讀書的目的可以是賺錢，也可以是使自己有學問，如果是賺錢，則賺錢是讀書的目的，讀書是賺錢的方法，同樣的，賺錢並不是人的或讀書的最後目的，因為賺錢的目的，為絕大部份人來說，是為有了更好的生活，因此，更好的生活是讀書的遠目的（也可以說是最後目的，如果這以後沒有目的的話），是賺錢的近目的，換一句話說，讀書、賺錢都是達成更好生活的方法。因此，在實行個人的理想時，目的的清晰、明確是非常重要的。

有了明確、清晰的目的之後，自然也知道，為達成此目的，個人所當遵守的原則，其中最基本的就是三個層面，一個對己，二是待人，三是接物。對己有方，待人以誠，接物以敬，對己無方則無法表達自己的理想，也無法為自己的人生目標找出可行之道；待人無誠，則無以交友，不能贏得他人的信任，自然也無法和他人共事，更無法與他人共享生命的美；接物不敬，臨事苟且，處事馬虎自然不可能因事而顯、由物而發了，中國先哲所言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就是人與事之共融，就能使人獲得滿意的社會成就，因此，倫理生活的基本原則就是一種使生命意義與價值更豐富的方法。

由上所言，生命教育的理論是有其特定的內含與目的，如果生命的意義不能定位在無限的時空中，不能肯定人性的價值，則生命的尊嚴，倫理的生活，都會顯得空虛而荒謬，祇有在肯定了這些意義之後，我們才能進一步的討論生命教育的實踐。

三、生命教育的實踐

在生命教育的理論中，我們理解到教育的目的是在教育人，是在以人為對象。因此，在生命教育的實踐中也必須以人為實施的對象，在實踐的過程中必須注意下列的特點：

(一) 學校要有教師訓練的計劃

生命教育的實施不是祇靠輔導教師或公民訓練的教師，而是要全體教師的參

與。由於所有的學科都是人類歷史生命發展的結晶，因此祇教導該項學科的現代應用而不交待該項學科的發展背景，對於學校的發展目標及學生全人教育的內含都是一種遺憾，因此，教師不僅要學習該專業學科的生命意義且要學習如何和學生分享個人的生命價值。另一方面也須理解教師是學校及社會生命共同體的一分子，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去盡好自己在整體目標下的責任。因此，所謂的教師訓練不祇是輔導智能的訓練，而是人生意義與價值自我提昇的訓練，使得教師可以在正確的價值觀及有效的生命教育教學中，建立學生全人教育的內涵。

(二) 學校要有體驗生命的活動

學校的教育是全人的教育，不是祇有智育的教育，所有智育的教育是幫助我們發展全人教育的目標，不是教導學生適應社會惡性競爭的工具，學校的領導人必須體認，學校是有具體領導、從事改善社會風氣的義務，而不是成為隨波逐流、社會俗化的象徵。因此，學校的課程中，必須有相當的比例可以提供學生體驗生命的活動，這些活動除了外在的參觀、勞動及服務外，更應有適當的時間、課程及環境可幫助學生靜思，學會安靜，學會回到自己的內心與自己相遇，甚至與生命之源相遇，知道自己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知道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是上天的恩賜，都是與眾不同的，知道祇有活好自己的生命，才是對自己最好的方式。

(三) 學校要有教導生命的課程

生命的教導不僅限於某些特殊的課程，而是所有的課程都具有生命教導的內涵，由於所有的課程都是人類生命智慧發展的結晶，每一課程都具有豐富生命的內涵，如果祇是去教導那些課程發展的結果，而不教導課程發展的生命歷程，那可以說是浪費了可以有效教導學生的機會。因此，在課程的設計上，必須考慮到對學生生命啟發的可能性，而不是祇考慮到學生是否能理解。學校對教師的責任不是培養名師而是要造就一批生命的導師，這種生命的導師不僅是對他們的學生，也是對他們自己，也就是要讓每一個人都具有一種積極向上、向善的動力，使得我們每一個人不管將來從事何種行業，都能在他的專業中找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四) 學校要有發展生命的場所

學校是一個教育人及被教育的地方，在教與學的互動之間彼此應是正向的成長，也就是說教者除傳授其專業外，更重要的是將其生命成長的經驗與學者交流，同樣的，學者在學習專業之中更應學習到教者的生命歷程。因此，在互相交流的過程中，自然會放出生命的光輝，但是這一切都必須要有適當的場所來做為生命發展的觸媒。因此，學校要提供學生可以發展的環境，教育的目的不是為現在而是為將來，如果我們希望我們的孩子在未來能成為社會的柱石，生命的標竿，則他們在校期間就應有足供他們發展的空間，讓他們在這樣的環境中學習到愛與尊重，知道生命的可貴，人生的意義，奮鬥的價值，為理想而生活的目的，一當他們習慣、熟悉並理所當然的如此生活時，他們才有可能在未來面臨困難時，敢於堅持，敢於不妥協，這時我們才能說我們的教育是成功的。

從上所言，我們可以理解在生命教育的意義下，學校的教育具有其重大的意義與目的，如果我們不能以生命教育為其目標，那又何必苦心積慮的辦學校呢！